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总主编 王肃元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 王宏璎



兰州大学出版社

21 / 世 / 纪 / 高 / 等 / 学 / 校 / 法 / 学 / 专 / 业 / 应 / 用 / 型 / 系 / 列 / 教 / 材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王宏瓊

副主编 姚 华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王宏瓊 黄荣昌

姚 华 沈天炜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王宏璎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6.2

(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ISBN 7-311-02747-0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5974 号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主 编 王宏璎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19.25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60 千字

印数:1~2000 册

ISBN7-311-02747-0/D·199

定价:31.00 元

总主编简介 ■■

王肃元，男，1955年11月生，甘肃天水人，法学硕士。甘肃政法学院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甘肃省“555”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才，甘肃省重点学科民商法学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兼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兰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全国政法院校经济法研究会会长，西北高教管理研究会副理事长，甘肃省法学会副会长等职。出版《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公司法基本制度概论》等学术著作、教材13部，发表论文90多篇，其中有多篇论文发表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等国家级权威刊物和核心刊物上。主持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政府行为与公民权利保障研究”、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项目“当代中国农村教育发展研究”等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12项。多年来，在高等教育管理及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领域研究成果卓著，多次获省部级各类科研奖项，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 主编简介

王宏璎，女，1969年生，甘肃庆阳人，甘肃政法学院法学院副教授。1994年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长期从事诉讼法学、公证律师制度的教学研究工作。先后发表论文20余篇；参与编写《国外刑事诉讼法通论》（副主编）等教材4部；完成甘肃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1项；甘肃政法学院科研重点资助项目4项；获甘肃省第八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1次；获甘肃省第十一届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

ISBN 7-311-02747-0



9 787311 027476 >

21 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肃元

副主任 孙秋杰 陶炳海

委 员 李玉基 刘志坚 江合宁 任尔昕 魏克强
姚文振 王汝发 杨 平 刘建青 陈光义
陈 农 李重阳 焦盛荣 李爱伶

总序

当时光的车轮匆匆驶入 21 世纪的时候,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这个有着悠久历史和厚重传统文明的古老国度,也已开步迈向了法治现代化的道路,并昭示出光明的前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多元化和政治民主化的发展迫切需要法治的推动、保障和引导,社会的进步、权利意识的觉醒呼唤一个法治时代的来临。在历史动力的促动之下,立法被提上了国家生活的重要日程,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颇具规模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逐步形成并趋于完善。行政执法正在逐步实现规范化、程序化和法制化,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以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为核心的三大诉讼体系渐趋完备,司法体制改革借助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进程的推进而得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终于历史性地进入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成为上个世纪最后若干年里中国最重大的进步之一。可以说,中国的法治建设在经历了曲折的发展道路之后,终于可以以一个崭新的面貌终结一个世纪,并迎来新世纪的曙光。

应当明了,法治现代化的进步,不仅取决于政府与社会的鼎力推动,而且有待于法学教育的繁荣。我国的法学教育经过三十年的迅速发展,已经建立了一个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法学教育体系,形成了比较完整、科学和稳定的法学学科分类布局;理论法学、应用法学门类齐全,一些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法学学科体系在不断调整中日益完善和成熟。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法学教育水平不断提高。统计资料显示,截至 2005 年底,我国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 559 所(这一数字尚不包括独立院校及各类法学专科院校),法学专业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达 30 万人,其中本科生为 20 多万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2 万多人,法学硕士研究生 6 万多人,法学博士研究生 6000 多人。法学教育的勃兴,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正如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曾宪义教授所说,法学教育的飞速发展,反映了我国民主与法治的进步,说明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

社会科学发展史反复向我们证实:法学是治国之学,是强国之学,是正义之学,是权利之学。在现代法治社会,法学教育注定将承载时代赋予

的神圣使命。在过去的30年中,中国法学教育走过的历程足资我们自豪,展望21世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法学教育将面临着更大的挑战。目前,法学界关于中国法学教育未来走向最有价值的讨论,莫过于法学教育的目标与理念的革新。概而言之,法学教育如何创新?法学教育的定位应当是素质教育、职业教育,抑或是精英教育?苏力教授指出,现在我国的法学教育应当侧重于学生能力的培养,而不仅仅是知识的传授。在我们看来,学术教育和职业训练是现代法学教育两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方面,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学科体系庞大、理论成果丰富的社会科学,其专业化、复杂化的程度决定了法律学术教育的必要;另一方面,法学又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绝不仅只是单纯的知识传授和学术培养,而且是一种职业训练。因此,未来的法学教育不仅要教授给学生法律的知识、理论和制度,教授相关的人文科学知识、培养学生深厚的人文精神,而且还要教授给学生必备的法律职业素质和技能,包括追求公平、正义,崇尚法治的理想和信念,认同职业伦理、恪守职业道德的自律精神,以及运用法律概念、原理和规则发现法律事实和法律问题,并运用法律职业者独有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法律思维方式分析法律关系,处理法律问题的技术和能力。

基于此种认识,甘肃政法学院与兰州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以甘肃政法学院为主,组织甘肃政法学院、兰州大学、兰州商学院等院校骨干师资力量,出版这套“21世纪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应用型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共20本。参与编写本套教材的教师,以甘肃政法学院的学科带头人及中青年学术骨干为主。教材内容侧重“应用性”,同时充分注意了实践性与理论性的合理结合,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21世纪的学术理论与实践的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对我们来说,这是一次尝试。

应该感谢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正是对于社会进步的渴望,对于法治的崇尚和追求,才有了中国法学教育事业的迅速发展。甘肃政法学院正是伴随着我国法治建设和法学教育的步伐而成长起来的一所年轻的法律院校,她始建于1956年,前身为甘肃省政法干部学校,1984年经教育部批准改建为普通高等学校,开始专科教育,1989年开始本科教育,2005年开始硕士研究生教育。她见证了共和国三十年法治建设的历程。虽然,她地处祖国经济欠发达的西北,环境艰苦,无交通、信息之便,开展法学高等教育尤为步履艰难,目前尚不能与国内著名的法学院校并肩,然而,她毕竟在发展壮大,在向“立足甘肃、面向全国、西部一流”的目标迈进。我们可以自豪地说,这一方水土也许贫瘠,但这里活跃着一支默默奉献的耕耘者队伍,他们热爱法学教育事业,愿意在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尽绵薄之力——只有他们,才是我们事业发展不竭的力量源泉,才是我们未来的希望。

我愿意借此机会,向参与本系列教材编写的各位撰稿人,以及为本系列教材的付梓出版提供各项便利的兰州大学出版社表达我的感谢,向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奉献青春和智慧的西部法律学人表达由衷的敬意。让我们共同期待21世纪我国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取得更多、更丰厚的收获。

最后,谨以本系列教材作为庆祝甘肃政法学院建院五十周年的贺礼!

王肃元 谨识

二〇〇六年元月九日

编写说明

本书以介绍我国刑事诉讼法为目的，本着帮助学习者系统学习现行法律、激发学习者思考积极性的原则编纂而成。

编者力图为学习者提供一个清晰的路径，使学习者能够有一个清晰的学习思路。在编写体例上采用了与刑事诉讼法条文相一致的传统体例；在内容上力求全面、准确地阐述该学科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力图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同时为授课教师留有发挥和扩展的空间。

本书由王宏瓔同志担任主编，姚华同志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王宏瓔 第二、四、十、十四、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

黄荣昌 第五、六、七、八、十二章

姚 华 第一、十一、二十一章

沈天炜 第三、九、十三、十五、二十二章

临近春节之际，兰州大学出版社的各位同仁，不辞辛劳的劳作才促使了本书的面世，在此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关系，本书编写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每位学者和同仁不吝赐教。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3

第一节 刑事诉讼/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学/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任务以及作用/8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15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15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23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31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31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33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原则/38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则概述/38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原则/39

第三节 国际通用的刑事诉讼原则/51

第五章 管辖/60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确定管辖的原则/60

第二节 立案管辖/61

第三节 审判管辖/64

第六章 回避/7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70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以及人员范围/7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和法律后果/74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78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78

第二节 辩护的人员范围和辩护的种类/81

第三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85

第四节 辩护人的活动原则和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87

第五节 律师的辩护程序和律师辩护的意义/89

第六节 刑事代理/90

第八章 刑事诉讼证据/95

第一节 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特征/95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种类/98

第三节 刑事证据分类/117

第四节 刑事诉讼证明/121

第九章 强制措施/126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126

第二节 拘传/128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130

第四节 拘留/135

第五节 逮捕/137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14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14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14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146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150

第一节 期间/150

第二节 送达/154

第二编 程序论

第十二章 立案/159

第一节 立案概述/159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160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162

第十三章 侦查/166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原则/166

第二节 侦查措施与程序/168

第三节 侦查终结/176

第四节 补充侦查/179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180

第六节 侦查监督/181

第十四章 起诉/184

第一节 起诉概述/184

第二节 提起公诉/186

第三节 不起诉/190

第四节 提起自诉/193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198

第一节 刑事审判概述/198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205

第三节 刑事第一审一般程序/206

第四节 自诉案件一审程序/216

第五节 刑事简易程序/218

第六节 判决、裁定与决定/220

第七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221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226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念/226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提起/227

第三节 二审程序的审判/231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234

第五节 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235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23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238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239

第三节 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24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24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念/245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和审查处理/247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250

第十九章 执行/256

第一节 执行概念/256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257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处理/26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264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269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概述/269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特有诉讼原则/270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特点/273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司法协助制度/276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276
第二节	司法协助制度/282
第二十二章	刑事赔偿程序/288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概述/288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290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291
参考书目	/296

第一编



◆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学习提示:由于法律所解决的社会冲突具有不同的性质,因此,诉讼被划分为不同的形式,如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等,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以及行政诉讼法共同构建了我国的诉讼法律体系。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而制定的刑事诉讼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一员它与其他部门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本章从诉讼的概念入手,介绍了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的概念;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根据、任务等。为了便于在比较中学习,本章还介绍了刑事诉讼法和其他诉讼法以及其他相邻部门法的联系与区别。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因为语言不同而有不同的表达方式。英语中用单词“procedure、proceedings、process、suit”等来表述,拉丁文表述为“processus”,将其含义用在法律上就是指一个案件的发展过程。我国,在最早的时候诉、讼二字并不连用,《说文解字》中记“诉,告也”;“讼,争也”。诉讼一词是在元代的《大元通制》中出现并沿用至今的,但是它所表达的含义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有一定的差距。近现代用的“诉讼”、“刑事诉讼”是清朝末年从日本移植而来的,它作为一种公力救济的方式与私力救济一并在社会系统中,维护着社会秩序。

诉讼不是自古就有,也非永恒存在,而是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诉讼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伴随着国家和法一起产生的。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就没有国家和法律。社会中的一切问题靠习俗来解决,即使是今天的“刑事案件”也是如此。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也就有了法。有了法,才有守法、违法问题。只有发生了违法问题或者当事人之间因发生纠纷而请求司法机关处理,需要通过诉讼来解决权利义务争执或犯罪问题的时候,这才引起诉讼。所以,诉讼首先是以法的存在为前提,因违法行为而产生。只有违法行为并不能够直接产生诉讼,有违法行为之后还必须有控告者、被控告者,并有司法机关参加,才能使诉讼真正得以形成,司法机关为了使纠纷得以解决,还需要依赖于其他的一些人员和机关,如了解案件的人、懂得一些与案件有关的知识的人等,这就有了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当拥有国家权力的司法机关介入的时候,诉讼才是国家意志与法律权威的体现,这就要求诉讼必须按照法律预先设定的程序进行,在诉讼过程中,无论是国家司法机关还是诉讼当事人、参与人都要遵守法律的规定,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与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争



议的活动。由于诉讼案件的性质不同,诉讼的内容和形式也不同,所以诉讼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之分。

二、刑事诉讼

作为公法领域的“刑事”,肯定与犯罪、与刑法有关。刑事诉讼的概念向来是见仁见智,学者的观点各不相同,大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狭义的,即严格意义上的刑事诉讼,仅指起诉至审判的诉讼程序。起诉即指诉讼的提起,由此而产生的指控、辩护和裁判“三方组合”的诉讼法律关系,而诉讼进行也只能存在于这三种性质各异的职能间的相互作用与推动之中,诉讼由法院审理和判决(包括上诉审和监督审审判)得到解决,执行程序则是行政性的非讼程序,它的任务是实现裁判的内容,此时被告的资格已经消失,而且三方诉讼法律关系已不存在。在起诉前的侦查程序,只是诉讼程序的准备阶段,也是具有行政性的非讼程序,由于诉讼主体尚未确定,并未发生诉讼法律关系。

广义的,或称扩大意义上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现刑罚权所实施的全部具有诉讼意义的行为。它的程序可以分为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四个阶段,其中侦查是决定应否起诉的前提和基础,执行是实现裁判内容达到诉讼目的的最后保障。广义说为一般法律模式和常用的理论模式。因此,侦查程序和执行程序也常被纳入刑事诉讼法的调整范围和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尤其是侦查程序中的强制性措施,更是刑事诉讼法严格规范的对象。在这里我们在广义的基础上认为: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嫌疑人、被告人是否犯罪和应否受刑事惩罚的活动。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一)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它国家机关无权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135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宪法的这一规定明确地把进行刑事诉讼的权力交付给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其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第3条又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二)在刑事诉讼中国家的介入具有主动性和强制性的特点。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比,刑事诉讼中代表国家行使权力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往往是主动发动侦查权和公诉权的,而民事和行政诉讼是由有关的社会个体发动。刑事诉讼过程中国家强制力无所不在,包括对人的强制如采取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对物的强制如扣押、搜查、强制性检查等。因此可以说,国家权力尤其是国家强制力量的广泛使用,是刑事诉讼最重要的特征之一。

(三)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在由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的情况下进行。刑事诉讼不是司法机关单方面的行为,而是必须有诉讼当事人(刑事被告、附带民事原告和被告,在我国还包括刑事被害人)和诉讼参与人(如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的参与。这些参与者在诉讼中具有主体的资格。为了保证犯罪追究程序的公正,刑事诉讼必须按照诉讼的规律原则和制度,确认诉讼双方的主体地位和平等权利;确认证决者中立、独立,只服从法